

名稱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07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申請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，或於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修訂教科用書者，應依下列費額向徵收機關或其指定之帳戶一次繳清審定費：

- 一、申請審定：每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申請修訂：每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
### 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